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傳 真：(02) 2536-3328
承辦人：國內業務組 謝宗憲
電 話：(02) 2581-3521 轉 453
e - mail：jerryhsieh@ieatp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電工器材小組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貿漳業字第 0110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第 20 屆電工器材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電工器材小組全體委員

副本：

理 事 長 **黃 教 漳**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第 20 屆電工器材小組第一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9 樓第 2 會議室（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9 樓）

主席：王召集人李榮

列席：朱副召集人孝祥

出席：略，共 35 人

記錄：謝宗憲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講座：

「家電類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」實務專題講座

主講人：工業技術研究院羅新衡總監

三、交流座談：

問題 1：

符合「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」之家電，依照規定須將「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」黏貼於產品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，但近期兩岸關係惡化，導致中國大陸生產的廠商都不敢印製該標示，造成貨品通關後仍要拆封補放說明書，耗費大量成本，是否有方式可改善？

羅新衡總監答覆：

1. 近期許多電器產品都面臨此問題，但是政治因素已超過主管機關所能決策範圍，業者可以將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可附加於說明書內，或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」。
2. 因此實務中建議的方式為：業者準備透明夾鏈袋，將能源標示放入袋子後釘在產品箱子上，盡量避免拆箱。

問題 2：

今年年底除濕機將修改「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」，請問是如何制定的？

羅新衡總監答覆：

每項產品基本上會花費 1.5 年進行研究，主要考量因素有：主要廠商意見、市佔率分布、輸入情況綜合考量；除溼機預計今年 11 月會提交草案進行審查，後續才會進行廠商說明會、預告。

問題 3：

無風管空調機已納入「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」，請問「有風管空調機」是否納入管制？移動式空調是否有要納入管制？

羅新衡總監答覆：

1. 有風管空調機目前沒有納入「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」，也就是沒有強制標準，但仍要將能源轉換效率標示在產品上。
2. 移動式空調目前已有國家標準、測試方法，原本預計要訂自願性節能標準，但是市場銷售卻一直下降，因此暫緩。

問題 4：

針對冷氣使用的冷媒，國內是否有制定綠能管制方法？

羅新衡總監答覆：

1. 針對冷媒的綠能管制，我國確實還在研擬中，今年起已與台北科技大學、電器公會、冷凍公會進行合作，針對 GWP(全球暖化潛勢)數值較低的冷媒進行研究。
2. 針對現場業界先進反映：目前全球主要冷氣品牌多已使用 R32 冷媒，但是卻仍未制定使用 R32 冷媒的冷氣檢驗安規，將建請主管機關加速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(15：30)